

产品采购合同

供方：岑溪市万康消防器材店

需方：岑溪市第二小学

签订时间：2026年1月29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公共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。

产品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4kg 干粉灭火器	具	20	120.00	2400.00
合计	人民币(大写)：贰仟肆佰元整 (¥2400.00元)			

二、交货时间 2026年1月30日前

三、质量要求，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常规标准，如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索赔由供方负责及承担全部损失。

四、包装要求：包装必须适合陆运，如因包装引起的货物破损，供方赔偿需方全部实际损失。

五、运输方式及交付：由供方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给需方，货物在交付给需方签收前，货物所有权属于供方，因此产生的毁损、灭失等责任由供方承担。

六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由需方抽验货。

七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(一) 货款支付方式：供方供货完成后，需方须一次性付清货款。双方款项必须通过公司银行帐号收支，供方收款后需在三日内依法向需方开具发票(增值税普通发票)。

(二) 款项采取以下支付形式：现汇方式支付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按民法典规定处理。

九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本合同如有异议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需方住所地法院提出起诉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本合同依法签订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，任何一方都不得私自变更或解除，因故需变更或解除时，应双方协商一致，依法另立协议。以上条款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：

需方：岑溪市第二小学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岑溪市第二小学



供方：岑溪市万康消防器材店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冯振光 13307847688

地址：岑溪市新兴路58号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万康消防器材店

账号：4006 1201 0101 7236 71



日期：2026年1月29日